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（含人民币1.2亿元）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19年7月修订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8月1日